

挑战清单

点击下方标题直接进入相关章节

| | |
|--------------------------------------------------------------------------------------------------------|-----------|
| I. 与东道国政府合作 | 15 |
| 1.1. 交往与协调 | 16 |
| A. 识别东道国政府的主要对话者可能具有挑战性，特别是当政府发生变化时或当安全职责下放给地区或地方政府时。而且，就相同问题负责的政府机构可能有多个。 | 16 |
| B. 东道国政府可能不领会参与《安全与人权自愿原则》国内过程的附加价值。 | 19 |
| C. 当公司在地方层面实施在国家层面达成的协议时，国家当局与地方当局之间缺乏协调可能会影响协议的实施。 | 22 |
| 1.2. 治理与透明度 | 24 |
| A. 政府可能有选择性地执行法律和政策，制定关于企业经营的决策时不与当地社区协商或者不充分考虑企业经营的社会影响和环境影响，从而可能导致违反人权。在这种情况下，公司有可能被认为从中渔利或与政府合谋的危险。 | 24 |
| B. 东道国政府和地方当局可能用不透明的方法管理采掘业公司的合法付款。 | 27 |
| C. 当公司参与加强公共机构的努力时，可能会被认为试图不当影响后者。 | 29 |
| D. 在治理能力弱、执行能力差的环境中，公司可能感到它们不得不承担一些向当地社区提供服务的职责，而这些职责通常是应该由东道国政府和地方当局承担的。 | 30 |
| 1.3. 人权问题 | 32 |
| A. 公司可能发现应对与安全与人权有关的问题，同时与东道国政府利益攸关方保持良好关系比较困难。 | 32 |
| B. 如果公司被认为把对东道国政府的影响力更多地用在商务、税收或安全问题上，而不是用在人权问题上，那么它们有可能丧失信誉。 | 36 |

II. 与公共安全力量合作 38

2.1. 安保措施 39

- A. 公司可能“被迫”与公共安全力量合作，包括在它们的处所内，而预先并不知道被派驻其运营地的公共安全力量的数量和运营能力，也不知道规制这些公共力量的规则和限制。 39
- B. 在武装暴力局势中，被派驻公司运营地的公共安全力量可能会被某一冲突方视为军事目标。 41
- C. 公共安全力量可能遭受人员缺、薪水低、训练少和设备差等之困。这可能会增加他们从事犯罪活动或违反人权的危险。 44
- D. 如果给公共安全力量的服务报酬(现金或实物)不透明，就可能引起贪腐之疑。 47

2.2. 公共安全的私有化 48

- A. 保护公司人员和资产的公共安全力量有可能把公司运营的安全置于当地居民的安全之上。 48

2.3. 《谅解备忘录》(MoU) 50

- A. 公司可能发现与东道国政府利益攸关方达成《谅解备忘录》具有挑战性。 50
- B. 与公共安全力量的协议可能是在国家层面达成的，没有反映在地方层面的交往上。尽管达成了《谅解备忘录》，违反人权行为可能依然发生。 52

2.4. 审查 55

- A. 对公共安全力量进行审查可能会非常敏感和困难(或违法)，特别是在脆弱国家和在冲突后环境中。缺乏有关信息(如人员履历)可能使得无法如各种指南文件所建议地开展背景核查。 55

| | |
|----------------------------------------------------------------------------|-----------|
| 2.5. 培训 | 57 |
| A. 东道国政府向公共安全力量提供的培训可能不够和 (或) 不完整。例如, 安全力量可能没有接受国际人权标准培训或最低限度使用武力的方法培训。 | 57 |
| B. 公司可能会由于被派驻其运营地的公共安全力量对安全和人权问题认识 and 了解程度低而感到不得不参与对他们的培训。 | 60 |
| C. 公司可能会由于公共安全力量经常轮换而不断重复进行情况介绍、上岗学习和培训。 | 64 |
| D. 安保参与方对人权的态度可能与在《自愿原则》会员公司母国所发现的极为不同。 | 65 |
| 2.6. 设备 | 68 |
| A. 缺乏帮助管理社会冲突的适当设备可能导致公共安全力量过度使用武力。 | 68 |
| B. 公司可能会发现自己除了向公共安全力量提供后勤、财政和 (或) 实物援助以解决他们的最基本需求, 几乎别无选择。 | 70 |
| C. 误解可能源自公司在向公共安全力量提供设备上采用不同的政策。而且, 当公司提供不同类型的设备时, 维护工作对公共安全力量来说可能会成为一个挑战。 | 72 |
| 2.7. 使用武力 | 73 |
| A. 公共安全力量可能对适当使用武力没有准备也没有训练。 | 73 |
| 2.8. 违反人权 | 76 |
| A. 当观察到或被提醒注意公共安全力量有违反人权的行为, 公司则可能面临以下挑战, 即其所批评的机构就是为其提供安保的机构。 | 76 |
| B. 提高对人权政策的认识可能对武装部队比对警察困难。 | 79 |
| C. 公共安全力量可能自己就遭受人权侵犯之苦, 这可能会影响安全服务提供的质量。 | 80 |
| D. 公司可能没有充分监督公共安全力量的行为, 也 (或者) 没有敦促他们妥善解决侵犯人权问题。 | 81 |

| | |
|--------------------------------------------------------------------|------------|
| III. 与私营安保提供商合作 | 85 |
| 3.1. 风险和影响评估 | 86 |
| A. 公司可能由于没有正确识别风险和影响而制定不充分、不适当的私营安保措施。 | 86 |
| 3.2. 招投标和合同 | 90 |
| A. 公司可能会发现甄选私营安保提供商时正确评估质量和费用问题比较困难。 | 90 |
| B. 公司和私营安保提供商双方的人权责任和潜在问责可能不清楚。 | 94 |
| C. 由于没有实施指南，私营安保提供商可能难以按照国际标准充分履行服务，尽管这些标准被列入合同。 | 96 |
| 3.3. 劳工标准 | 101 |
| A. 私营安保提供商可能不给员工支付足够的报酬或提供安全的工作条件。在这种情况下，私营安保人员可能难以按照公司的期望履行职责。 | 101 |
| 3.4. 当地采购 | 103 |
| A. 根据当地具体情况和能力，国际私营安保提供商可能不能在其运营的所有国家达到相同的标准。 | 103 |
| B. 由于国家法律要求或合同要求，或由于帮助发展当地经济的承诺，公司可能必须在当地采购服务，即使当地的私营安保提供商达不到国际标准。 | 105 |
| 3.5. 审查 | 109 |
| A. 审查要求在有些情况下可能难以落实。特别是，记录私营安保提供商过去表现及其雇员的服务和犯罪记录的材料可能难以获取。 | 109 |

- 3.6. 培训 112**
-
- A. 私营安保人员可能缺乏足够的培训，不熟悉国际人权标准和国际人道法规范及其如何适用于他们的日常安保职责。 112
-
- B. 非当地私营安保提供商可能不了解当地社区的文化、传统和价值观，或缺乏这方面的培训。这可能造成安保实践被认为在文化上不合适或不得体，从而导致冲突风险加大。 115
- 3.7. 公共安全与私营安保的关系 118**
-
- A. 在有些国家，公共安全人员下班后给私营安保提供商做兼职工作。这可能造成角色和职责混淆，从而可能导致不当做法，特别是在使用武力、逮捕和羁押等方面。 118
-
- B. 既与公共安全力量合作又与私营安保提供商合作的公司在调查侵犯人权过程中可能面临多头管理、沟通不畅、协调不足等问题，从而产生各种困难。 120
-
- C. 如果公共安全力量反应时间不足，或公司运营地地处偏远，则可能需要私营安保提供商在高危环境中担任第一反应者，或以其他方式应对通常应由公共安全力量负责应对的局势。 122
- 3.8. 安保设备和使用武力 125**
-
- A. 私营安保人员可能不一定配有可分级使用武力的设备，或可能携带不适当的武器枪械。这可能导致过度使用武力。 125
-
- B. 公司可能会发现自己除了向私营安保提供商提供其有效开展安保工作所需要的设备外，几乎别无选择。 129
- 3.9. 监督和问责 131**
-
- A. 私营安保提供商可能不受国家当局和（或）委托人的有效监督。在这种情况下，对私营安保提供商的行为问责可能不足。 131
- 3.10. 侵犯人权 136**
-
- A. 尽管公司有清楚的确保尊重人权的政策和程序，私营安保提供商仍然可能会侵犯人权。 136

| | |
|-----------------------------------------------------------------------------------------------------|------------|
| IV. 与社区合作 | 141 |
| 引言 | 142 |
| 4.1. 利益攸关方交往策略 | 144 |
| A. 公司可能面临根源不明、运营影响未解决或承诺未履行所造成的社区安全问题。在这种情况下，尽管公司努力解决这些问题，但与社区的紧张关系可能仍然存在。 | 144 |
| B. 社区常常由多个具有不同权力结构、利益、需求和脆弱点的小群体组成。在这种情况下，包容性社区交往会特别具有挑战性，公司可能面临无意之中对社区内不同小群体厚此薄彼的危险，从而造成紧张或加剧现有紧张。 | 149 |
| C. 公司可能有时与利用自己的职位中饱私囊而不考虑社区利益和需求的社区成员打交道。 | 155 |
| D. 确定有效的处理与原住民关系的策略，特别是政府与公司之间的责任划分，以确保国际法规定的原住民特殊权利得到尊重，这项工作可能比较困难。 | 157 |
| E. 社区可能不信任公司的申诉机制。 | 161 |
| 4.2. 信息共享、协商和同意 | 165 |
| A. 如果与社区协商开始得不够早，或未按照国际标准进行，则公司可能缺少运营的社会许可。 | 165 |
| B. 当地社区可能基于不切实际的期望或未知影响同意公司运营。 | 167 |
| C. 公司可能会发现确定哪些信息可以共享和如何让社区参与安保措施具有挑战性。 | 169 |
| 4.3. 与利益攸关方交往的内部安排和协调 | 171 |
| A. 高级管理层可能认识不到与社区建立有益关系的重要性，或认识不到这项工作所需要的时间和资源。 | 171 |
| B. 公司部门之间（特别是负责安全和社区关系的部门之间）在利益攸关方交往方面协调不足可能导致互相冲突的政策和程序。 | 173 |
| C. 如果公司的承包商不遵循公司的利益攸关方交往政策，公司就可能与社区发生冲突。 | 175 |

4.4. 公司运营对社区安全的影响

177

- A. 公司的运营可能带来无意之果，如武装团体的存在增加，犯罪活动增多，安全风险加大。结果，社区——特别是社区脆弱人员——可能得不到充分的保护或法律保障。 177
- B. 公司到来创造的新的工作和商业机会所带来的人员移入可能造成与当地社区关系紧张和社区内关系紧张，导致负面影响。 180
- C. 公司的安全措施和规程可能被社区视为公司故意为交往设置障碍和把社区当作安全威胁。 182
- D. 当地社区常常认为公共安全力量是为公司的利益工作的，而不是为社区的利益工作，特别是当公司一到来公共安全力量的人员就增加时。 183
- E. 公司运营可能会限制当地社区对土地的使用，或带来环境变化，从而可能威胁当地社区的生计（如手工采矿、狩猎、捕鱼、耕种）或使其生计活动成为非法。这会在公司与社区之间造成紧张和冲突。 185

4.5. 社区对公司安全的影响

186

- A. 当地社区可能为表达对社会经济、文化和政治权利的失望，阻挠或威胁公司运营，甚至当中原因与公司没有直接关系时。有些利益攸关方还可能从冲突中渔利和加剧公司与社区的紧张关系，而不是努力寻找和解方案。 186
- B. 非法侵入者和行窃者可能潜入公司场地从事非法活动，有时还会导致对保安人员的暴力袭击。 188